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##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章程第二条

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（1996）343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4300001000313（3-3）。

#### 拟修改为：

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（1996）343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2016年，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306001838041075。

#### 二、原章程第八十七条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

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**拟修改为：**

第八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### **三、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**

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方式或传真、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5个工作日内。

**拟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方式或传真、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5个工作日内。

紧急情况下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即可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